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黑农厅函〔2020〕1324号

关于加强省级累加补贴农业机械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近几年，我省农业机械补贴品种较多、数量较大，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，特别是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省级累加补贴政策以来，全省农机秸秆处理能力明显增强，广大有机户也从中得到了实惠。为了使这部分机具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，经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决定，全面加强省级累加补贴机具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农业机械交验工作

在农业机械办理注册登记时，必须进行交验拖拉机（唯一性确认）工作，待检验员出具唯一性确认报告后，行政许可部门方可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核发牌证。杜绝未交验农业机械就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现象的发生，确保农机安全生产不出现重大隐患。

二、规范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程序

各地要及时受理补贴申请，避免因政策调整未及时录入造成

矛盾，通过手机 APP 录入的，必须经核验通过后才可进入补贴系统。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落户登记手续，再通过登记证书编号直接调取监理落户登记信息。准确核实补贴申报材料，价格异常的可以要求经销企业和购机户提供合理解释说明，发现有违规嫌疑的立即调查取证，并向上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三、加强省级补贴拖拉机的管理

2019 年以来，我省实施省级财政对购置拖拉机实行累加补贴，为确保我省累加补贴拖拉机服务于我省农业生产，现决定凡是享受省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三年内不准许买卖过户转籍，如有过户转籍需求的，要将享受的省级补贴退回到农机补贴主管部门后，方可办理过户转籍业务。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省级农机补贴部门，要将享受省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信息，推送给农机行政许可核发部门，农机行政许可核发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，要严格核实机主及拖拉机信息，确保省级累加补贴资金不流失。

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